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2-05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22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吴福渠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福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及通讯方式详见附件)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中国银行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长工作细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设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其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经过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 1、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崔军先生、独立董事李毅先生、非独立董事吴福渠先生组成,由独立董事崔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华雄先生、独立董事崔军先生、非独立董事吴福渠先生组成,由独立董事李华雄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毅先生、独立董事崔军先生、非独立董事吴福渠先生组成,由独立董事李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吴福渠先生、独立董事崔军先生、独立董事李毅先生组成,由非独立董事吴福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四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彭世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2-038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变更及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沙立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沙立武先生由于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其仍担任公司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根据有关规定,沙立武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沙立武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报经2012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彭允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鉴于上述原因,彭允先生同时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2012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副总经理王曼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曼女士由于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曼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王曼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王曼女士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报经2012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李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附:彭允先生、李基先生简历
 彭允简历: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1992年加入科华,曾任上海科华东菱诊断用品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用品有限公司营销总部副总经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子公司上海科华检验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科华检验医学用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科华实验仪器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科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彭允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李基简历: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工程师。曾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有限公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指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指定董事长吴福渠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对李军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孔德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及通讯方式详见附件)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彭兰岚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用于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办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具体用途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最后审批结果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相关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及借款事宜。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1、董事长简历及通讯方式
 吴福渠,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九江船舶工业学校任教。1989年至1993年在深圳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任技术部副经理,从事电子产品质量检测和技术标准的研发。1993年组建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深圳市第五届政协委员。
 吴福渠先生持有公司33,225,075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赵旭峰先生系吴福渠先生的妻弟。除上述关系外,吴福渠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福渠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719890
 传真号码:0755-26719890
 电子邮箱:touzhi@szato.com
 2、副董事长简历
 郭卫华,男,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国营第四四一厂工作。1998年进入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重大项目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为公司董事。郭卫华先生持有公司0.2984,598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2-040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总经理辞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沙立武先生因个人退休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离职原因与实际一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聘任彭允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沙立武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2.同意沙立武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对其离职原因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彭允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及李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彭允先生及李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现其在《公司法》第147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3.依据彭允先生和李基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1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七名董事均参与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彭允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雪妹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雪妹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李华雄,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88年起在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外国会计教研室任职。曾先后在香港澳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港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粤华投资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市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思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浙大网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富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董事。现为深圳市中科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华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毅,男,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起至今任深圳市雅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第九届政协委员,深圳市第三届政协委员,公司独立董事。现为深圳市第三届科技专家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第五届政协委员、深圳天润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崔军,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一级律师。1994年起在广东敏于行律师事务所任职。历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广东星晨律师事务所律师执行合伙人,深圳市政协委员,第九届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专利协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创意设计知识产业促进会副会长,深圳市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福渠:简历详见附件“1、董事长简历”。

4、总经理简历
 沈毅,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进入公司,历任人事主管、人事行政部经理,供应储运部经理,商务部经理兼LED光电事业部副总经理、LED光电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为公司董事。
 沈毅先生持有公司1,132,500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
 杨四化先生,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MBA。1999年进入公司,历任财务部主管、采购部经理、监事。现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总监、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杨四化先生持有公司263,251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世新女士,女,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在贵州省石油公司、深圳南油集团商服公司工作。1998年进入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彭世新女士持有公司0.2984,598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孔德建,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开始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裁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现为证券事务部副经理。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孔德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孔德建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719890
 电子邮箱:kongjd@szato.com
 7、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彭兰岚,女,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先后就职于香港澳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深圳科创数字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勤业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美之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为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彭兰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2-05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22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举行了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参加现场会议监事2名,参加通讯会议监事1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邱荣邦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邱荣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邱荣邦,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珠海华声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3年进入公司,历任研发部经理、质量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现为公司首席工程师。
 邱荣邦先生持有公司3,699,576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2-031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3日上午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翔鲁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49,929,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49,929,1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49,929,1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7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2-05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26%。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2月28日。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简要情况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主要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湖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板框纸经营性资产以及出售公司除湖南芷江峰滩水电水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7.12%股权资产外的资产。
 2010年11月,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0]1698号《关于核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99号《关于核准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了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豁免了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年12月24日,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确认工作。
 2011年12月25日,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刊登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告,名称变更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64,158,282股。
 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资产置换
 公司当时第一大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控股”)将其拥有36.98%的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控股与公司的部分资产进行置换。
 2.股票对价
 公司以当时流通总股本137,854,080股为基数,根据2005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9股,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3.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改革完成后,若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下列目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湘投控股、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原为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衡阳市供销社”)、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为衡阳市国资局,以下简称“衡阳市国资委”)和衡阳中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实业”)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13,785,408股公司股份(如果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股的情况,送股数量在上述基础上按比例增减),限追送一次。
 经营业绩目标:a.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低于5,500万元,或2008年度低于6,000万元;b.公司2007年度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三、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届次
 1.200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4月13日实施完毕。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湖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条件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2月28日;
 3.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流通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湖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0.47%	0.57%	0.26%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51,510,000	54.19%	251,510,000	54.19%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200,000	0.26%	-1,200,000	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6,121	0.00%	6,121	0.00%
9.股权激励投资者限售股份				
合计	252,716,121	54.45%	251,516,121	54.19%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2-043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4日上午11时
 2.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丁其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22,185,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0%。
 (三)本司12名董事、2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2名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1.关于转让珠海海项目权益的议案
 同意222,185,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关于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4日上午11时
 2.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丁其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22,185,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0%。
 (三)本司12名董事、2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2名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1.关于转让珠海海项目权益的议案
 同意222,185,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72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2-058
创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12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上市委员会第12次工作会议审议,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得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创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ST丹化 公告编号:2012-46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恢复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12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上市委员会第十二次工作会议审议,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事项获得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2-36
福建星网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星网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董事会于2012年12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公告。
 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截止2012年12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与福建福耀精密技术网业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合计431.94万元,与福耀照明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合计15.52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4日

孔德建,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开始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裁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现为证券事务部副经理。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孔德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孔德建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719890
 传真号码:0755-26719890
 电子邮箱:kongjd@szato.com
 7、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彭兰岚,女,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先后就职于香港澳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深圳科创数字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勤业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美之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为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彭兰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2-05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22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举行了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参加现场会议监事2名,参加通讯会议监事1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邱荣邦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邱荣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邱荣邦,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珠海华声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3年进入公司,历任研发部经理、质量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现为公司首席工程师。
 邱荣邦先生持有公司3,699,576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2-040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总经理辞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沙立武先生因个人退休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离职原因与实际一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聘任彭允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沙立武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2.同意沙立武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对其离职原因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彭允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及李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彭允先生及李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现其在《公司法》第147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3.依据彭允先生和李基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4日(周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三名监事均参加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记名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附简历:
 李基,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自1998年进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监事,公司党支部书记,营销总部高级工程师。
 李基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21,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